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1131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1131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38,1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1,113,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麻醉监护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新生儿监护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儿童心电监护仪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6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儿童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图机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8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八）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9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动态心电图机	4.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动态血压监测仪	4.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采购包2(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761,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工作站（一拖八）	1.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双通道）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胰岛素泵	4.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采购包3(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25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ICU病床	4.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3-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高端电动ICU病床	4.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采购包4(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709,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4-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冲击波治疗仪（双通道）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4-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点式直线偏振光红外线治疗仪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4-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3.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4-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振动排痰机	2.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4-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激光照射治疗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4-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降温毯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4-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升温毯	1.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

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2（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3（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3））：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4（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4））：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3)如投标人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3)如投标人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3)如投标人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4（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4））：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3) 如投标人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fslhztb.com/>）（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地址：佛山市佛平路40号

联系方式：0757-86326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3号A3座

联系方式：0757-831360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马小姐、许小姐

电话：0757-8313606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现需购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括监护设备1批、病房护理设备1批、病床设备1批、康复理疗设备1批。

注意：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包1（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 合同； 2) 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 中标通知书； 4) 请款函； 5)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 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验收要求	1期： 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7天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报价要求，（1）本项目总价包干最高限价为11131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控制金额及分项预算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方式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3）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中须包含在招标

其他

范围内无论材料及人工价格、政策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项目经验和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估算合理单价，对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等的价差和不可预见的工程及费用等作出相应的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配件提供、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缺陷修理费、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中标服务费、安装场地清理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总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2）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主机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 36 个月，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3）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4）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5）售后服务必须由生产厂家或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6）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7）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8）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9）中标人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48小时内完成；48小时内无法解决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10）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11）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12）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13）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4.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5. 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6.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7. 其他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麻醉机	台	1.00	266,000.00	26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麻醉监护仪	台	1.00	6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新生儿监护仪	台	1.00	22,600.00	22,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监护仪	台	2.00	22,600.00	45,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儿童心电监护仪	台	2.00	22,600.00	45,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儿童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台	1.00	4,500.00	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图机	台	1.00	27,600.00	27,6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 (一拖八)	套	1.00	462,000.00	46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动态心电图机	台	4.00	22,5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动态血压监测仪	台	4.00	22,5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附表一：麻醉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注：1.政策性要求：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部分。</p> <p>2.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需求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p> <p>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p> <p>以下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p> <p>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p> <p>二、★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p> <p>三、★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p>
2	<p>麻醉机（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抽屉数量≥三个，标配中央刹车； 2.标配附属输出电源接口≥4个； 3.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0L/min； 4.电子流量计配备LED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5.提供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6.回路整体可旋转≥3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7.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8.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 9.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附表二：麻醉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麻醉监护仪（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2.彩色电容触摸屏尺寸≥12.1英寸，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通道显示≥8通道，显示屏亮度具有自动调节功能； 3.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4.支持≥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5.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具有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的功能； 6.至少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7.至少具备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8.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4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9.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12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10.工作模式包含但不限于：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三：新生儿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新生儿监护仪（1台）</p> <p>1.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10.1英寸，分辨率≥1280*800像素，通道波形显示≥8通道；</p> <p>2.具有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能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p> <p>3.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p> <p>4.心电监护具有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适用于新生儿，具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通过患者血氧进行筛查功能；</p> <p>5.至少具有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p> <p>6.具有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7.具有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能设置计时器≥4个，每个计时器具有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8.心律失常分析功能≥20种,适用于新生儿；</p> <p>9.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10.动态趋势界面可具有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四：心电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心电监护仪（2台）</p> <p>1.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10.1英寸，分辨率≥1280*800像素或更高，通道波形显示≥8通道；</p> <p>2.屏幕具有倾斜功能，倾斜度约10~15度，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p> <p>3.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p> <p>4.心电监护具有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5.至少具有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p> <p>6.具有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7.具有计时器功能，界面区能设置计时器≥4个，每个计时器具有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8.心律失常分析功能≥20种,包括房颤分析；</p> <p>9.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10.动态趋势界面具有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五：儿童心电监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儿童心电监护仪（2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10.1英寸，分辨率≥1280*800像素，通道波形显示≥8通道； 2.屏幕具有倾斜功能，倾斜度约10~15度，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3.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4.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5.至少具有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 6.具有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7.具有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能设置计时器≥4个，每个计时器具有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8.心律失常分析功能≥20种,包括房颤分析； 9.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0.动态趋势界面具有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六：儿童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儿童血氧饱和度测定仪（1台）</p> <p>（一）设备用途：主要用于测量人体血氧饱和度及脉率。</p> <p>（二）主要性能要求：</p> <p>1.▲血氧饱和度（SpO2）；</p> <p>2.测量范围：70% - 100%；</p> <p>分辨率：≤1%；</p> <p>测量精度：±2%；</p> <p>3.▲脉率（PR）；</p> <p>测量范围：30 - 250 次/分；</p> <p>分辨率：1次/分；</p> <p>测量精度：±2bpm 或±2%（取较大者）；</p> <p>4.▲显示：</p> <p>显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血氧饱和度、脉率、波形脉搏柱、血氧波形等；</p> <p>背光等级：包含1-7级；</p> <p>5.报警：</p> <p>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血氧饱和度值/脉率值超限、探头脱落、手指脱落、电池电量提示等报警提示；</p> <p>模式：视觉报警，声觉报警，信息提示；</p> <p>6.数据管理：</p> <p>传输方式：USB；</p> <p>数据记录：≥72 小时；</p> <p>7.重量≤150g（不包含电池）；</p> <p>8.供电：</p> <p>类型：AA 电池或外接适配器；</p> <p>电池工作时间：≥连续工作10小时。</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七：心电图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心电图机（1台）</p> <p>（一）ECG输入</p> <p>1.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p>2.导联选择：可选手动或自动，（支持Nehb、Cabrera导联体系）；</p> <p>3.输入阻抗：≥100MΩ（10Hz）；</p> <p>4.频率响应：0.01Hz ~ 300Hz；</p> <p>5.定标电压：1mV±2%；</p> <p>6.▲耐极化电压：±880mV（±5%）；</p> <p>7.内部噪声：≤12.5μVp-p；</p>

8.时间常数： ≥ 5 s；

9.▲共模抑制比： ≥ 140 dB（AC滤波开启）； ≥ 123 dB（AC滤波关闭）；

10.输入电流： ≤ 0.01 μ A；

11.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3.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二）波形处理

1.A/D转换：24bit；

2.▲采样率：16kHz，每导联；

3.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pm 5\%$ ；

4.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5.自动分析功能：具有12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RR分析功能；

6.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三）存储器

1.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数量 ≥ 800 例；

2.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

3.支持外接U盘和SD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四）显示器

1.彩色液晶显示屏尺寸 ≥ 7 英寸，具有倾斜角度功能，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2.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图波形；

3.显示内容至少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五）记录器

1.热敏式点阵打印机；

2.走纸速度至少包含：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mm/s、50 mm/s（速度偏差范围为 $\pm 3\%$ ）；

3.记录通道至少包含：3 \times 4、3 \times 4+1R、3 \times 4+3R、6 \times 2、6 \times 2+1R、12 \times 1；

4.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约210mm；

5.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图波形，分段打印；

6.记录内容至少包含：心电图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

7.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12道心电图波形和报告；

8.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六）功能

1.具有直接功能键和标准键盘，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2.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

3.具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4.至少具有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

5.R-R间期检测，并将R-R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图波形一并给出；

6.▲自动模式下可以支持10-60s时间的采集，记录，存储，传输；

	<p>7.至少具有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具有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p> <p>8.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60分钟；</p> <p>9.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p> <p>10.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p> <p>11.可通过使用有线、无线方式和心电网络相连，实现病人预约信息的下载，检查数据自动上传，实现全方位信息化管理，优化医院工作流程，减少医生工作量。</p> <p>（七）外部输入接口</p> <p>1.USB接口，网络接口功能，外部输入输出端口，SD卡接口；</p> <p>2.支持DAT、PDF、格式，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八：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八）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八）（1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集中监护,可升级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2.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3.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4.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中、英文操作系统; 5.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4寸液晶屏幕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分辨率≥1280×1024分辨率; 6.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24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4个显示屏显示; 7.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8.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9.重点观察床支持多达11道波形显示; 10.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11.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12.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13.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个; 14.彩色电容触摸屏尺寸≥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像素,通道显示≥8通道,显示屏具有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5.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16.支持≥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7.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具有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的功能; 18.至少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9.至少具备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0.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1.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12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22.工作模式包含但不限于: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九：动态心电图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动态心电图机（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架构：系统支持B/S和C/S两种架构方式；

- 2.▲原始数据远程传输：支持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动态脑电等检查原始数据远程传输，实现基层社区做检查，中心医院分析原始数据后出具的电子报告的完整工作流程；
- 3.报告发布：系统提供WEB报告功能，通过浏览器查看病人检查报告；
- 4.网络化平台功能：可接入总院各科室、分院、社区医院等各处的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动态脑电等相关设备，组建总院与分院、社区医院之间的大型远程心电信息管理分析平台；
- 5.分析系统支持12导、3导动态心电数据分析，能根据需要可生成多天合一的数据；
- 6.分析系统采用模板分析技术，提供总模板、二级模板、心搏三级模板分析与编辑功能；
- 7.总模板包含房早、室早、正常、伪差、起搏、差传、束支、逸搏等类型，可统计房早未下传个数、房早伴室内差异性传导心搏个数等；
- 8.分析系统采用AI人工智能分析引擎，内置智能分析算法，根据波形质量选择最优的分析通道；
- 9.散点图分析功能：提供单象限、四象限、差值、时序散点图、小时散点图等多种类型的散点图分析；
- 10.Demix反混淆分析：提供Demix反混淆分析技术，实现P波形态聚焦编辑；
- 11.直方图分析：提供专业的直方图分析工具，提供R-R、N-N、N-V、N-S、V-V、V-S等多种类型的直方图分析；
- 13.散点图+Demix联动分析：在同一界面提供散点图+Demix叠加图同屏同步分析功能，从R-R间期与波形形态两方面分析心律失常；
- 14.形态自定义归类技术：提供形态二次归类技术，解决多形室早数目统计问题；
- 15.提供新生儿心电波形的人工智能识别算法；
- 16.室上性重分析设置：根据需要更改房早提前率、心搏个数、房速判定等参数，解决窦性心率不齐时房早误判的难题；
- 17.房颤房扑分析：提供自动检测房颤房扑功能，利用R-R趋势图、P波色谱图和散点图三大工具，解决阵发性房颤的分析难题；
- 18.心率变异性分析：提供时域、频域、LORENZE分析并提供独立的心率变异性分析报告；
- 19.ST-T分析：至少提供ST段变化趋势、T波趋势及TWA分析的功能；
- 20.晚电位分析：具有心室晚电位并有相关独立分析报告功能；
- 21.心向量分析：具有动态心电向量分析，并有相关独立分析报告功能；
- 22.心向量分析功能：系统自动计算动态心电图每一分钟的心向量及动态形成轨迹，提供心电图三个投影面的P环、QRS环和T环的夹角角度，配以三个面向量环的动态形成过程，提供24小时心向量数据表统计，满足临床科研项目需求；
- 23.具有心率减速力并有相关独立分析报告功能；
- 24.具有心率震荡分析技术并有相关独立分析报告功能；
- 25.具有心率震荡（HRT）分析功能：自动计算To与Ts指标，用于预测室性早搏对心脏功能的影响；
- 26.具有微伏级T波电交替分析功能；
- 27.具有批量添加房早未下传和漏标心搏的功能；
- 28.可自定义设置最快心律、最慢心率，可自主决定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是否允许异常节律参与；
- 29.高性能的起搏器分析功能，适合VVI、AAI、DDD等多种类型起搏器，自动分析起搏失败、感知失败，房性起搏、房室顺序起搏、室性起搏、室性融合波等；
- 30.▲支持动态心电与动态血压同步监测，生成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相互关联报告；
- 31.▲支持1-30天动态心电数据分析；

	32.▲能同步分析多种体位信息与运动状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一十：动态血压监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动态血压监测仪（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量原理：逐步放气示波震荡法； 2.测量精度：±3mmHg； 3.测量范围：收缩压：60-260mmHg，舒张压：20-200mmHg，心率：40-200bpm； 4.测量间隔：多种时间间隔选择； 5.液晶显示屏同屏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心率和电池电量； 6.数据传输方式：不少于两种传输方式； 7.数据存储：存储内容包含血压数据、体位等信息； 8.具有儿童动态血压测量模式，根据儿童的年龄、身高、体重、性别等特征自动切换儿童血压的测量范围； 9.记录仪支持记录多种体位信息与动态状态记录； 10.具有防误按操作装置； 11.具有多个测量时间段设置功能； 12.具有智能升压功能，以减少测量时间； 13.血压测量结果异常警报：血压结果超过设定的限值后产生警示； 14.电池剩余电量提供可视化管理； 15.数据可读入动态心电血压分析系统，实现动态心电、动态血压相关联的分析报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合同； 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中标通知书； 4）请款函； 5）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验收要求	<p>1期： 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7天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1.★报价要求，（1）本项目总价包干最高限价为7618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控制金额及分项预算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方式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3）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中须包含在招标范围内无论材料及人工价格、政策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项目经验和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估算合理单价，对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等的价差和不可预见的工程及费用等作出相应的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配件提供、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缺陷修理费、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中标服务费、安装场地清理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总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p>

其他

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1) 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主机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输液工作站（一拖八） ≥ 60 个月，双通道注射泵 ≥ 36 个月，胰岛素泵 ≥ 48 个月，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3)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4)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5) 售后服务必须由生产厂家或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6)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7)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8)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9) 中标人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48小时内完成；48小时内无法解决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10)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11)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12)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13)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4.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5.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6.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7.其他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工作站（一拖八）	套	1.00	657,000.00	65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双通道）	台	2.00	6,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胰岛素泵	台	4.00	23,200.00	92,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输液工作站（一拖八）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注：1.政策性要求：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部分。</p> <p>2.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需求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p> <p>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p> <p>以下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p> <p>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p> <p>二、★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p> <p>三、★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p>
		<p>输液工作站（一拖八）（1套）</p> <p>（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p> <p>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少支持16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p> <p>2.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p>

- 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RJ45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 4.▲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 5.▲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二) 注射泵

- 1.▲注射精度 $\leq\pm 1.8\%$ ，机械精度 $\leq\pm 0.5\%$ ；
- 2.▲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4.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6.▲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7.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9.具有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首剂量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10.▲彩色显示屏尺寸 ≥ 3.5 英寸，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16.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17.▲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 1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1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0.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 21.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 22.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三) 输液泵

- 1.▲支持输血功能；
- 2.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3.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 4.输液精度 $\leq\pm 5\%$ ；
-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 6.▲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8.▲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10.具有9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首剂量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

2

	<p>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p> <p>11.▲彩色显示屏尺寸≥3.5英寸，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p> <p>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4.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p> <p>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p> <p>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8.▲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p> <p>1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2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1.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p> <p>22.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p> <p>23.▲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p> <p>24.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p> <p>25.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p> <p>26.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p> <p>27.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二：注射泵（双通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注射泵（双通道）（2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 2.注射精度$\leq\pm 2\%$或0.005mL/h取大者； 3.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1ml/h；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5.▲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KVO：0.1-5ml/h；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具备间断给药模式，通过设置流速、间断输血量、间隔时间和输液总量来控制输液； 11.▲具有联机功能，可自动启动第二通道注射，保证临床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12.LCD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16.▲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压力报警阈值可调，最低75mmHg； 19.信息储存：可存储≥ 1000条的历史记录； 20.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3小时@5ml/h； 21.接口支持RS232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输入功能； 22.▲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4； 23.整机重量≤ 3.6kg； 24.▲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三：胰岛素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胰岛素泵（4台） 1.产品标准配置：防水袋，绑袋，布袋，防尘塞等； 2.基础率模式：3种； 3.大剂量输注方式：常规，方波，双波； 4.大剂量计算器：大剂量向导功能； 5.血糖目标：不少于6个； 6.碳水化合物系数：不少于6个； 7.胰岛素敏感系数：不少于6个； 8.电池：使用普通电池或者锂电池； 9.具备自检功能； 10.电池报警模式：电池检测失败，低电量，无电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3））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合同； 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中标通知书； 4）请款函； 5）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验收要求	<p>1期: 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7天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1.★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价包干最高限价为2540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控制金额及分项预算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2)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3)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中须包含在招标范围内无论材料及人工价格、政策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项目经验和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估算合理单价,对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等的价差和不可预见的工程及费用等作出相应的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配件提供、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缺陷修理费、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中标服务费、安装场地清理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总报价,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p> <p>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主机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36个月,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 3)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 4)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p>

其他

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5) 售后服务必须由生产厂家或中标人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6)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 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7)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8) 中标人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 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 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 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则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 48小时内完成; 48小时内无法解决时, 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9) 质保期内, 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 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10)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 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 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11) 质保期满后, 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故障时, 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12)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 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4.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5. 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 除另有说明外,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 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6.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 其中标无效, 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 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7. 其他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ICU病床	台	4.00	15,500.00	62,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2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高端电动ICU病床	台	4.00	48,000.00	192,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二

附表一：电动ICU病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注：1.政策性要求：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部分。</p> <p>2.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需求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p> <p>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p> <p>以下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p> <p>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p> <p>二、★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p> <p>三、★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p>
	2	<p>电动ICU病床（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整体升降功能； 2.具有前后倾斜功能； 3.具有背板调节功能； 4.具有腿板调节功能； 5.具有一键式体位功能； 6.分片式侧护栏； 7.床头尾板可快速拆卸； 8.中控刹车； 9.手控器； 10.床尾护士操作器； 11.四角防撞轮； 12.输液架插孔； 13.引流袋挂钩； 14.快速CPR装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高端电动ICU病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高端电动ICU病床（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电动整体升降功能； 2.具有前后倾斜功能； 3.具有左右倾斜功能； 4.具有背板调节功能； 5.具有腿板调节功能； 6.具有一键式体位功能； 7.具有称重功能； 8.具有离床报警功能； 9.分片式侧护栏； 10.床头尾板可快速拆卸； 11.中控刹车； 12.手控器； 13.床尾护士操作器； 14.四角防撞轮； 15.输液架插孔； 16.引流袋挂钩； 17.快速CPR装置； 18.脚踏开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4（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4））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合同； 2）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3）中标通知书； 4）请款函； 5）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验收要求	<p>1期： 1.中标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7天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p>1.★报价要求，（1）本项目总价包干最高限价为709200.00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控制金额及分项预算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2）报价方式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3）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中须包含在招标范围内无论材料及人工价格、政策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项目经验和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估算合理单价，对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等的价差和不可预见的工程及费用等作出相应的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配件提供、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缺陷修理费、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中标服务费、安装场地清理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总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p>

其他

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1) 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主机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 36 个月，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3) 质量保证金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4)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5) 售后服务必须由生产厂家或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6)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7)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8) 中标人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48小时内完成；48小时内无法解决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9)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10)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11)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12)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4.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5.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6.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7.其他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台	1.00	131,000.00	131,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冲击波治疗仪 (双通道)	台	1.00	220,000.00	2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点式直线偏振光红外线治疗仪	台	2.00	80,000.00	1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3.00	14,000.00	4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振动排痰机	台	2.00	2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激光照射治疗仪	台	1.00	76,200.00	76,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降温毯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升温毯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附表一：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注：1.政策性要求：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部分。</p> <p>2.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需求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更新，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p> <p>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p> <p>以下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p> <p>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p> <p>二、★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p> <p>三、★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p>
--	--

1

	<p>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1台）</p> <p>1.▲产品注册证获批适用范围：用于兴奋神经肌肉组织、镇痛、消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产后康复等辅助治疗；</p> <p>2.子午流注/灵龟八法/飞腾八法开穴：具备即时开穴、定时开穴、某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p> <p>3.十四正经和经外奇穴查询：主治、部位、作用、解剖、图形；</p> <p>4.病症列表：查询病症、辨证分型、选择处方穴位，进入治疗；</p> <p>5.主治穴位：根据病症名称查询对应的治疗处方；</p> <p>6.我的处方：能根据临床需求编辑并保存自定义处方，一键保存病症处方和患者个人处方功能；</p> <p>7.穴位图库：通过穴位查询读取人体穴位的高清标识图；</p> <p>8.▲输出通道：4组通道输出12路独立治疗电极；</p> <p>9.具备修改电极、一键删除、一键开启、一键关闭功能；</p> <p>10.具备区域设定、真太阳时自动计算功能；</p> <p>11.调节强度：每组治疗通道可通过旋钮调节、触屏调节两种模式调节治疗强度，且治疗强度具有显示数值，清晰直观；至少具备40/60/80/99 四组安全强度，保障使用安全性；</p> <p>12.内置蓄电池：仪器在断电情况下，具有待机功能，能在临床不同病房间移动使用；</p> <p>13.远程升级系统：实时模块互联，可远程推送最新功能，完善临床操作体验，实现远程交互；</p> <p>14.治疗时间：20min~60min可调；治疗强度：1~99档可调；</p> <p>15.脉冲频率：具有15档可调的单一频率模式和组合一、组合二、组合三、组合四，4种组合波模式；</p> <p>16.复制电极：具备复制电极参数功能，调好某个穴位的初始强度后可以使用复制电极功能快速复制；</p> <p>17.一键锁屏：具备一键锁屏功能，在治疗过程中避免非医护人员误操作造成的强刺激；</p> <p>18.脉冲宽度：不大于0.8ms；</p> <p>19.最大输出电压：不大于20V；</p> <p>20.最大输出电流：不大于80mA；</p> <p>21.电量：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一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7uC；</p> <p>22.操作系统：安卓系统，单独操作系统，避免其他软件对设备造成的卡机死机。</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二：冲击波治疗仪（双通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冲击波治疗仪（双通道）（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气压弹道技术的发散式冲击波治疗； 2.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能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3.▲产品采用两个彩色触摸屏，双治疗手柄，每一屏幕各对应一个治疗手柄，每一通道皆可单独操作； 4.标配6种治疗头，规格为：6mm准直式、9mm准直式、15mm准直式、15mm发散式、20mm发散式、25mm发散式；可根据治疗部位更换治疗头，使临床治疗更灵活； 5.▲采用循环充放气的压力控制装置，配合软件算法，气压控制，确保稳定的治疗效果； 6.采用无油空压机，压缩气体的干净无污染，更适用于医院使用环境； 7.治疗能量压力：0~4Bar可调，步长约0.1Bar； 8.▲治疗频率：1~21Hz可调，步长约1Hz； 9.治疗计数范围：0~9999次,步长约100； 10.▲内置人体彩色图谱，包含11个部位的多种处方，处方包括：冲击强度、冲击次数、手持压力、频率、治疗次数、间隔周期和治疗探头的选择； 11.最大能量密度为1.83mj/mm²； 12.穿透深度≥12mm； 13.▲子弹体质保，使用总次数为≥1000万次。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三：点式直线偏振光红外线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点式直线偏振光红外线治疗仪（2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双路独立输出，可以同时治疗两位病人。治疗臂关节使用万向节，旋转自由，定位准确； 2.偏振光导光系统材料采用高精度的石英光棒导光，特殊组合光源； 3.光谱范围：集射式照射头输出光谱范围为0.7μm~1.6μm；散射式照射头输出光谱范围为0.7μm~2.5μm； 4.▲集射式照射头最大输出光功率1500×(1±15%)mw；散射式照射头输出功率范围为3w~25w； 5.输出模式：连续/间歇；≥9种间歇模式可供选择； 6.输出控制：间歇输出功率控制≥十档可调，步距约为10%； 7.治疗时间：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30min,应能在1min~30min范围内、步距为1min分档设置治疗时间； 8.▲光路损耗低，偏振光采用节能光源，光功率为≥50w； 9.治疗头外壳温度：≤41℃。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四：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空气波压力治疗仪（3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提式设计，结构牢固耐用； 2.液晶触摸显示屏，参数显示直观，操作简单快捷； 3.▲配备一分一和一分二的充气导管，连接一分二导管时能同时连接2个4腔气囊，同时治疗两个部位，两个通道治疗效果一样； 4.▲配备不少于6种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模式可自由选择，多方向性多维度性的充气方式，满足不同患者需求； 5.设备压强可在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Kpa和mmHg可进行转换； 6.治疗时间1min-99min连续可调； 7.充气气泵低噪声，使用时产生的噪声≤60dB，振动幅度小，充气所用时间短； 8.配备不少于4腔上肢气囊、下肢气囊等多种不同形式气囊选配； 9.▲具备叠加式两层结构气囊，不会出现压力死角，使挤压更有效； 10.▲具备环形封闭式气囊设计，充气加压时形成圆形正向加压，不增加出血可能； 11.▲设备内置压力传感器：不同肢体维度的患者，可以达到同等的治疗压力，保证了不同患者治疗效果相同； 12.▲具备实时压力监测系统：可实现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避免加压过大，造成静脉瓣膜受损； 13.▲具备过压保护系统：充气过程中，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压力过大导致患者损伤； 14.具备断电保护功能：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对患者造成损伤； 15.主机外壳材质ABS,坚固耐磨；气套采用TPU+尼龙布的材质，坚韧不易损坏，同时质地柔软，保证患者治疗时的舒适感； 16.▲气囊可独立采购。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五：振动排痰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振动排痰机（2台） 1.供电电源：220VAC，50Hz； 2.振动频率：连续可调； 3.振动时间：连续可调； 4.振动幅度:产生径向振幅≤5mm，振幅产生叩击力； 5.人机交互界面:简易按键式操作； 6.叩击头：有不少于4个叩击头； 7.工作程序：根据人体特征提供不同的变频程序，在一定的变频范围的振动有利于不同粘稠度的痰液或气道分泌物震碎或以气道壁上脱落； 8.噪声控制：正常振动频率（25Hz）运行时的噪声少于80dB，最大振动频率运行时的噪声≤92d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激光照射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激光照射治疗仪（1台） 1.激光波长：650nm±20nm； 2.激光介质：半导体材料（GaAlAs）； 3.功率输出：单只激光输出≥5mw±20%，功率稳定度≤±5%，输出总功率≥200mW； 4.多探头同时输出：可实现≥5路多探头同时输出； 5.功率调节档位：≥3档，激光治疗仪输出功率可调，针对不同患者用不同功率； 6.定时设置：10-30min，每五分钟为间隔； 7.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8.设备外型：台车和便携式治疗仪具有分离装置，适应不同治疗室环境； 9.探头激光器总数量：≥20只； 10.配套器械：专属鼻腔探头、耳道探头和喉腔探头，可进行多部位治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降温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降温毯（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电电源：220VAC，50Hz； 2.水温温度控制范围：4-25℃； 3.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 4.体温监测报警：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 5.输出控制方式：双路二组输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一个或两个同时工作； 6.定时范围:可根据需要制定运行时间或者长期运行； 7.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8.毯/帽设计: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冰帽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体感舒适； 9.接头设计:密封性好，无液体喷溅，方便操作； 10.毯帽存储便捷性:带存储篮，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提高毯帽的使用寿命； 11.整机尺寸和质量:体积小，方便在病床间，尤其是ICU移动使用； 12.配置：冰毯和冰帽各两份。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八：升温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升温毯（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用途：通过控制加温毯温度，对人体进行体外物理升温，达到辅助调节人体温度的目的； 2.控温精度：$\leq \pm 1^\circ\text{C}$； 3.具备风量选择功能； 4.显示方式：可同时显示治疗温度及治疗时间； 5.操作方式：风量及温度选择键直观显示于操作界面； 6.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7.过滤器：含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 0.3微米 阻力$\leq 30\text{Pa}$,过滤效率$\geq 85\%$； 8.温度感应器：可连续监测系统温度，精准保证出风口处的气流温度； 9.具备超温和低温警示，并能自动停止工作； 10.达到工作温度的时间:≤ 10分钟； 11.具备及时功能； 12.配套多种保温毯毯型:≥ 8种，上身毯、下身毯、全身毯、外科手术毯、截石位垫毯、婴儿毯、多功能毯等，满足各类患者需求； 13.配可升降台车1台。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4：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p>采购包1： 1家</p> <p>采购包2： 1家</p> <p>采购包3： 1家</p> <p>采购包4： 1家</p>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p>采购包1： 1家</p> <p>采购包2： 1家</p> <p>采购包3： 1家</p> <p>采购包4： 1家</p>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采购包2： 3家</p> <p>采购包3： 3家</p> <p>采购包4：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p>无：本项目兼投兼中。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p>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p>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p>
16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各采购包的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不足4000元按4000收取。</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 1.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是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 3.融资贷款，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 4.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 6.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7.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有关事项如下：（1）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项目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解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8.PDF版招标文件与WORD版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的，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
- 9.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澄清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在《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元/%）”因系统格式问题无法调整，实际应为“响应报价（元）”；因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系统直接生成无法调整，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特点情况选用。
- 11.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
- 12.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在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延长不多于10日。
- 13.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

		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

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

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z/znpj/>)、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fslhztb.com/>)（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以上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z/znpj/>)、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fslhztb.com/>)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罗小姐

电话: 0757-83136061

传真: -

邮箱: 2248155955@qq.com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3号A3座

邮编: 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话: 0757-86282779、86282776

邮编：5282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4)):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3））：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4（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4））：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 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8	许可证	如投标人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2（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8	许可证	如投标人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

采购包3（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3））：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8	许可证	如投标人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4（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4））：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承诺（具体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若未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则需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投标函》进行承诺。
8	许可证	如投标人为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4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采购包2（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4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采购包3（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4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采购包4（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4））：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署、盖章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4	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5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
7	其他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1.0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一”的“序号”栏中的所有带“▲”条款（共11项）对应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所有条款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11分。如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情况，在11分的基础上，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低扣至得0分。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对于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技术部分	货物的质量性能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可维护性、稳定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1.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进性好,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进性较好,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进性一般,性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进性较差,性能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备(先)进性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选型先进,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先)进,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设(备)选型较好,配置、技术含量等较合理、较(先)进,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设(备)选型一般,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4.设备(备)选型较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8.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4.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差、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评价 (1.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证书,最高得1分。注: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无效。不提供不得分。
	操作维护简便性 (4.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3.0; 4.0;)	根据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简便性,对产品进行综合评审: 1.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简便,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性一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性较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后续使用成本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零配件价格、服务收费等后续使用成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低、服务收费合理,得10分; 2.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一般、零配件价格较高、服务收费较高,得6分; 3.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短、零配件价格高、服务收费高,得2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的配件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根据供应商提供辅助配件实用性与使用价值进行综合评审: 1.辅助配件实用性强、使用价值高,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辅助配件实用性较强、使用价值较高,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辅助配件实用性不强、使用价值不高,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相关业绩 (10.0分)	对投标人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项业绩计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采购包2(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3.0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一”的“序号”栏中的所有带“▲”条款（共23项）对应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所有条款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23分。如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情况，在23分的基础上，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低扣至得0分。 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对于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货物的质量性能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根据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先）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选型先进，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先进，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设（备）选型较好，配置、技术含量等较合理、较先进，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3.设（备）选型一般，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一般、（先）先进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4.设（备）选型较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备（先）先进性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根据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先）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选型先进，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先）进，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设（备）选型较好，配置、技术含量等较合理、较（先）进，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3.设（备）选型一般，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一般、（先）先进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4.设备（备）选型较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3.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4.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差、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评价 (1.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证书，最高得1分。注：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无效。不提供不得分。
	操作维护简便性 (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根据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简便性，对产品进行综合评审： 1.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简便，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性一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3.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性较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后续使用成本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零配件价格、服务收费等后续使用成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低、服务收费合理，得5分； 2.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一般、零配件价格较高、服务收费较高，得3分； 3.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短、零配件价格高、服务收费高，得1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的配件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供应商提供辅助配件实用性与使用价值进行综合评审： 1.辅助配件实用性强、使用价值高，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辅助配件实用性较强、使用价值较高，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辅助配件实用性不强、使用价值不高，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相关业绩 (10.0分)	对投标人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项业绩计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采购包3(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货物的质量性能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8.0; 12.0;)	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可维护性、稳定性、(先) 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1.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 先进性好, 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12分; 2.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 先进性较好, 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8分; 3.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 先进性一般, 性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4分; 4.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 先进性较差, 性能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0分。注: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备(先) 先进性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8.0; 12.0;)	根据设(备) 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先) 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 选型先进, 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先) 先进,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12分; 2.设(备) 选型较好, 配置、技术含量等较合理、较(先) 进, 符合采购需求, 得8分; 3.设(备) 选型一般, 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一般、(先) 先进性一般,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4分; 4.设备(备) 选型较差, 不符合采购需求, 得0分。注: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4.0; 8.0; 12.0;)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12分; 2.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 符合采购需求, 得8分; 3.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一般、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4分; 4.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差、不合理, 不符合采购需求, 得0分; 注: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评价 (1.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得0.5分/证书, 最高得1分。注: 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无效。不提供不得分。
	操作维护简便性 (3.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根据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简便性, 对产品进行综合评审: 1.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简便,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3分; 2.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性一般, 符合采购需求, 得2分; 3.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性较差, 不符合采购需求, 得1分; 注: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后续使用成本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零配件价格、服务收费等后续使用成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低、服务收费合理, 得10分; 2.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一般、零配件价格较高、服务收费较高, 得6分; 3.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短、零配件价格高、服务收费高, 得2分; 注: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的配件 (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根据供应商提供辅助配件实用性与使用价值进行综合评审: 1.辅助配件实用性强、使用价值高,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5分; 2.辅助配件实用性较强、使用价值较高,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3分; 3.辅助配件实用性不强、使用价值不高, 不符合采购需求, 得1分。注: 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相关业绩 (10.0分)	对投标人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项业绩计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采购包4(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包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7.0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一”的“序号”栏中的所有带“▲”条款（共17项）对应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所有条款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17分。如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情况，在17分的基础上，每不响应或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低扣至得0分。 注：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对于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货物的质量性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提供的货物质量、性能、可维护性、稳定性、（先）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1.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先进性好，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先进性较好，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先进性一般，性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货物质量、维护性、稳定性、（先）先进性较差，性能较多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备（先）先进性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根据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先）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选型先进，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先）进，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设（备）选型较好，配置、技术含量等较合理、较（先）进，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设（备）选型一般，配置、技术含量等合理性一般、（先）先进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4.设备（备）选型较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4.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差、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评价 (1.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0.5; 1.0; ）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证书，最高得1分。注：提供国家认可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无效。不提供不得分。
	操作维护简便性 (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	根据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简便性，对产品进行综合评审： 1.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简便，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 2.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性一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3.货物的操作使用及维护性较差，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后续使用成本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零配件价格、服务收费等后续使用成本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长、零配件价格低、服务收费合理，得5分； 2.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一般、零配件价格较高、服务收费较高，得3分； 3.产品易损耗件使用寿命短、零配件价格高、服务收费高，得1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的配件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供应商提供辅助配件实用性与使用价值进行综合评审： 1.辅助配件实用性强、使用价值高，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辅助配件实用性较强、使用价值较高，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辅助配件实用性不强、使用价值不高，不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相关业绩 (10.0分)	对投标人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2019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每项业绩计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100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

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包1)

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采购包1）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p>(1) 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额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无论材料及人工价格、政策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乙方应根据各自的项目经验和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估算合理单价，对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等的价差和不可预见的工程及费用等作出相应的调整，包括：货物及配件提供、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缺陷修理费、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场地清理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服务期内甲方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p>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主机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 36 个月，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7.	付款要求	<p>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p> <p>1) 合同；</p> <p>2) 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请款函；</p> <p>5)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p> <p>2.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p> <p>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四、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货物为原厂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验收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7天内。

8.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 / 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

3.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售后服务必须由生产厂家或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5.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6.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

1)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6)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7.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48小时内完成；48小时内无法解决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9.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3%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后7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 **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3.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执壹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包2)

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采购包2）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额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无论材料及人工价格、政策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乙方应根据各自的项目经验和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估算合理单价，对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等的价差和不可预见的工程及费用等作出相应的调整，包括：货物及配件提供、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缺陷修理费、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场地清理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服务期内甲方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主机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输液工作站（一拖八）≥60个月，双通道注射泵≥36个月，胰岛素泵≥48个月，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7.	付款要求	<p>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p> <p>1) 合同；</p> <p>2) 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请款函；</p> <p>5)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p> <p>2.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p> <p>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	------	--

四、安装与调试：

-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货物为原厂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7.验收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7天内。
- 8.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 / 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
- 3.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 4.售后服务必须由生产厂家或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 5.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 6.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

1)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6)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7.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48小时内完成；48小时内无法解决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9.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3%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后7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1.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2.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 3.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执壹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包3)

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采购包3）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p>(1) 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额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无论材料及人工价格、政策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乙方应根据各自的项目经验和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估算合理单价，对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等的价差和不可预见的工程及费用等作出相应的调整，包括：货物及配件提供、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缺陷修理费、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场地清理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服务期内甲方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p>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主机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 36 个月，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7.	付款要求	<p>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p> <p>1) 合同；</p> <p>2) 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请款函；</p> <p>5)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p> <p>2.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p> <p>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四、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货物为原厂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验收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7天内。

8.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

3.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售后服务必须由生产厂家或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5.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6.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2)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7.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48小时内完成；48小时内无法解决时，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9.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执壹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包4）

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

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采购包4）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乙 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额包括在招标范围内无论材料及人工价格、政策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均不调整合同总价。乙方应根据各自的项目经验和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估算合理单价，对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等的价差和不可预见的工程及费用等作出相应的调整，包括：货物及配件提供、施工设备费、机械费、设施费、劳务费、基本劳动保险金、检测费、环保检测费、检验（报检）费、设备验收费用、材料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临时工程费（包括基座、配电改造费等）、缺陷修理费、场地修复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费、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场地清理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服务期内甲方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4.	项目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日历日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5.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主机提供原厂整机质保期： ≥ 36 个月，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质保期自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7.	付款要求	<p>1.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p> <p>1) 合同；</p> <p>2) 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3) 中标通知书；</p> <p>4) 请款函；</p> <p>5)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p> <p>2.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p> <p>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	------	--

四、安装与调试：

-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7.验收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7天内。
- 8.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 / 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 2.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
- 3.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 4.售后服务必须由生产厂家或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 5.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 6.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服务：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2) 质保期内, 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 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 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 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4) 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条件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 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7. 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 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 提供24小时的热线支持, 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则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修复, 48小时内完成; 48小时内无法解决时, 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9. 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30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7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 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 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 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3.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执壹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1131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5-2023-1131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5-2023-1131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全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联恒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桂城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医疗设备项目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3-1131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